

附件

一、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一)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帳戶及客戶。
- (二)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或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三)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 (四)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遇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時，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帳戶或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二、本公司全權委託經理人或代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時，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一)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防火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交易方式及交易分配之公平性原則，並完善建構的投資決策過程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二)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對於其所管理之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支付客戶贖回之交易、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相關規定、或因契約減少委託資產或終止結清帳戶等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等因素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應按月對其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績效檢討，其中應包含當投資標的達預設損益時之檢討，並檢視其操作是否有差異及差異原因是否合理，並由授權主管進行覆核評估。如有發現差異不合理之情事，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說明及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 (四)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經理人兼管基金經理人(反之亦然)，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應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透過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人員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以為作業依據以公平對待客戶。